衛生福利部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
契約書及保證書

（適用115學年度至119學年度入學）

□醫學系公費生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姓　名：

年　班：

學　號：

學校名稱：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備　　註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醫學生＿＿＿＿＿＿（以下稱乙方）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稱丙方，乙方已成年者，免填）

保證人＿＿＿＿＿＿　＿＿＿＿＿＿（以下稱丁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契約。

本契約所稱「權責機關」，指乙方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分發所屬培育體系之衛生福利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或至其退學繳還受領公費待遇日止。

第二條　分發訓練、服務前，甲方依法應發給乙方之醫師證書正本，由權責機關保管至乙方服務期滿止；未完成服務者，不予發還。

第三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乙方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如附件一）規

定辦理。

乙方應配合權責機關接受分發、訓練及服務，不得規避或拒絕；違反者，由權責機關輔導分發至指定之醫院、衛生所或機構進行訓練及提供服務。

第五條　甲方為因應國家法令、政策需求、維護公共利益或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就重點培育之科別調整或異動時，乙方應遵行辦理。

第六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或非屬第四條內容變更事項，而有變更必要時，經雙方合意後，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內容於所定期限內換約或簽訂補充協議。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應依附件一第六點返還公費或第九點賠償時，同意接受權責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

第八條　丁方就乙方於本契約應負擔之賠償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簽署保證書(如附件二)，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收執二份，乙、丙、丁三方各收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抄送乙方就讀之學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石崇良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方(1)：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丁方(2)：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一、保證人資格：

（一）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

（二）現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

（三）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四）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者。

（五）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六）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七）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八）私立醫療機構。

二、保證人應有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二人簽署保證書；符合前點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僅需一家簽署。但因特殊情形無法覓得保證人者，應報本部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之。

三、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應另覓符合第一點資格之人簽署保證書。

四、保證書之填寫：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二）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印章。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一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二）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在職證明一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印戳。

（三）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五款者，須繳交保證人最近1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一份。

（四）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六款者，須繳交保證人半年內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一份。

（五）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七款者，須繳交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六）保證人資格屬第一點第八款者，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及負責醫師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六、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辦理更正。

附件二

保證書

查學生＿＿＿＿＿＿由本人＿＿＿＿＿＿、＿＿＿＿＿＿擔保，於＿＿＿＿＿＿＿＿＿＿＿＿（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權責機關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 證 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書上之簽章須與契約書上保證人之簽章相符。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適用115至119學年度入學）

第一章 總則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及政策任務科別公費醫師，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二、 本簡則所稱權責機關，依培育體系包含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

三、 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第一項公費生不得具備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籍身分；已具備者，應於註冊入學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四、 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依第十八點訓練組別分為十五年(政策任務組)或十年(區域羅才困難組)；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五、 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

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六、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並以六年為限。

公費生於前項期間內未取得醫師資格，或未持續、放棄參加醫師考試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並自畢業年度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前項應償還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

七、　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權責機關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八、　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權責機關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權責機關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九、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應賠償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十、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權責機關同意。

第二章 待遇

十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最長為六年、學士後醫學系最長為四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二、　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生活津貼：每學期十萬二千元。

（二）書籍費：每學期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四）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五）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六）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三、　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三章 分發

十五、 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六、 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七、 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第四章 訓練

十八、 公費醫師應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並依本部重點培育科別，擇一接受下列訓練組別所列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醫師訓練：

（一）政策任務組：重症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司法精神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二）區域羅才困難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十九、 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

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二十、　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二十一、 公費醫師接受感染科、重症醫學科及本部指定之次專科訓練，應檢具(次)專科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次)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次)專科訓練期間，得列入服務年資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未事前報本部核定者，不予列計入服務年資。

二十二、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三點規定之訓練：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公費留學。

（五）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三、 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四、 公費醫師應於接受本部重點培育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

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三）本部得視作業需要，就前款服務分發事宜，辦理統一甄選或其他分發機制。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二十五、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接受非本部指定培育科別之次專科訓練。

（五）公費留學。

（六）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六、 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七、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二十八、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九、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三十、 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三十一、 第二十四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 政策任務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本部指定之機構。

(二) 區域羅才困難組：

1.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並於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
2.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3.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4. 本部指定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醫院。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服務機構與服務年數，準用政策任務組之規定。

三十二、 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以下稱被支援醫療機構）；服務年數，以執業登記至被支援醫療機構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三、 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三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四、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一） 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二） 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本部指定重點培育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六、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七、 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至其他服務醫院，申請轉入之服務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三十一點之服務機構。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八、 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五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九、 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訴。

請於虛線內浮貼保證人附繳證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1153000754-2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嚴德發

裝

訂

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規範依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分發至本會培育體系公費生之訓練及服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一百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生。

三、公費醫師應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並就衛生福利部重點培育科別之區域羅才困難組所列科別及本會核定之科別（以下合稱重點科別），擇一於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以下稱榮總）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榮總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服務機構）服務十年。

四、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會核定者，由本會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五、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程序如下：

（一）榮總應將年度內可招訓之專科醫師訓練容量，控留適度員額予公費醫師申請，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將招訓之訓練員額陳報本會，經本會依服務機構之醫療需求，核定科別及員額後，由榮總公告於網頁。

（二）公費醫師接受第二年一般醫學訓練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榮總招訓專科醫師之公告日期，申請報名參加甄選。

（三）公費醫師未依前款規定辦理或經甄選未獲錄取者，由本會依榮總需求，就第一款核定未招滿員額之科別，逕予分發。

（四）榮總應將錄取之公費醫師，造冊報本會備查後，公費醫師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

六、公費醫師於接受前二點規定之訓練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經同意後，得展緩訓練：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公費留學。

（五）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公費醫師以前項第四款申請展緩者，展緩期間為進修期間。

第一項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依第四點或前點規定接受訓練。

七、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公費醫師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時，準用之。

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回原訓練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並由訓練醫院檢具其返回訓練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八、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作業如下：

（一）公費醫師於接受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榮總應將完成訓練之公費醫師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調查服務機構醫療需求之科別及員額後，辦理分發作業協調會，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定服務機構所需之科別及員額，提供公費醫師選填志願。

（二）榮總應調查公費醫師選填志願服務機構（以三所為限），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召開分發服務會議辦理分發作業，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公費醫師分發之服務機構。

九、公費醫師於分發服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經同意後，得展緩分發服務：

（一）服兵役。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懷孕或育嬰。

（四）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公費留學。

（六）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公費醫師以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展緩者，展緩期間為訓練、進修期間，國內進修者並以教育法令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不得延長。

第一項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依前點申請分發服務。

十、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公費醫師服務期間申請停止服務時，準用之。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停止服務原因消滅後，公費醫師應回原服務機構繼續服務，並由服務機構檢具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服務機構服務。

十一、公費醫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由，申請展緩或停止訓練或服務者，各以一次為限。

十二、公費醫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申請展緩訓練或分發服務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準用前開規定申請停止訓練或服務者，應併檢具訓練醫院或服務機構同意書。

公費醫師依第十點第一項準用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申請停止服務者，其檢具之文件、資料，應包括服務機構同意書。

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合於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合於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應賠償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公費醫師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本會得移付強制執行。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十四、公費醫師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資料，

向本會申請，經同意後，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前項文件、資料包括服務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會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由原服務機構檢具公費醫師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函送本會。

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會備查。

十六、公費醫師得於至服務機構服務滿二年後，向本會申請至榮總短期專業訓練；第一次短期專業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之，每次以六個月為限；短期專業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七、公費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階段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者，得申請調整至其他重點科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公費醫師參加專科醫師訓練甄選年度本會核定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其轉入之訓練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榮總。公費醫師申請調整訓練醫院者，應經轉調之雙方醫院同意後，依人事程序辦理，並報本會備查。

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

(一)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公費醫師依前項規定申請調整分發服務機構者，應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換機構申請書及轉入機構錄取通知，報本會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十九、公費醫師於訓練及服務階段，申請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機構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會及衛生福利部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二十、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由服務機構審核無誤後，檢附相關服務資料造冊，函報本會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

二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